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及 11 月 6 日和 11 日的第 20 次、第 21 次、第 33 次和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7)。
4. 在 10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6/74/L.7

5. 在 11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

---

<sup>1</sup> A/C.6/74/SR.20、A/C.6/74/SR.21、A/C.6/74/SR.33 和 A/C.6/74/SR.34。



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4/L.7)，并宣布马耳他、新加坡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宣布萨尔瓦多、印度、北马其顿和葡萄牙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7(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该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该国立场。

#### B. 决议草案 A/C.6/74/L.8

8. 在 11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的决议草案(A/C.6/74/L.8)。

9. 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8(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6/74/L.9

10. 在 11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4/L.9)。

11. 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9(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三)。

### 三.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sup>2</sup>《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sup>3</sup>《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sup>4</sup>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5</sup>第四部分新增加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一节案文；<sup>6</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sup>2</sup> 同上，第三章，C 节和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六章，A 节和附件二。

<sup>4</sup> 同上，第四章，C 节。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V.10。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B 节。

3. 又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并核准予以发布，包括采用便于通过移动设备查阅的在线工具形式；<sup>7</sup>

4. 欣见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签字仪式，并邀请尚未加入《公约》的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

5. 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8</sup> 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以运作，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sup>9</sup> 的核心特征；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 2020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7.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船舶司法出售领域工作的进展，<sup>10</sup>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获授权举行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和关于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问题的讨论会，旨在促进关于这些主题的探索性工作，以及委员会就未来工作作出的其他决定，注意到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所提要求，即继续进行关于仓单的准备工作和与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召开讨论会，以期审议第五十二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推进初稿材料的编写工作，就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高技术争端有关的争端解决办法——开展探索性和准备工作，并开始关于铁路运单的探索性工作，以及开始编写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sup>11</sup> 还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有关组织作出进一步评论和审议之后，于 2020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sup>12</sup> 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sup>13</sup> 以及对草案的任何适当修订；

<sup>7</sup> 同上，第八章，C 节。

<sup>8</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sup>9</sup> 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十五章，A 节。

<sup>11</sup> 同上，C 节。

<sup>12</sup> A/CN.9/986。

<sup>13</sup> A/CN.9/987。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汇集了积极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探讨协同增效作用并讨论如何进一步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稳妥改革；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sup>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sup>15</sup>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2.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欢迎秘书处根据若干会员国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联合全面建议对本届会议安排工

<sup>1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作作出的改进<sup>16</sup> 并确认其一项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sup>17</sup>

13.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5.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

16. 表示注意到以色列和日本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sup>18</sup> 委员会则鼓励各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进行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闭会期间进行的这些磋商提供便利；<sup>19</sup>

17.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8.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sup>20</sup> 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sup>21</sup>

<sup>16</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十八章，A 节。

<sup>17</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6 和 331 段。

<sup>18</sup> 同上，第 311 段。

<sup>19</sup> 同上，第 315 段。

<sup>20</sup> 同上，第二十章。

<sup>21</sup> 同上，B 节。



19.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20.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1.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sup>22</sup>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sup>23</sup>

22.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3.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4.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6.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

<sup>22</sup>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sup>23</sup>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sup>24</sup>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7.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sup>25</sup>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sup>26</sup>

---

<sup>24</sup>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sup>25</sup>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sup>26</sup>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深信公私伙伴关系可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妥善管理并支持政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没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缺乏透明度可能阻碍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并导致发生腐败和公共资金管理不善的更大风险，

强调必须为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提供有效和透明的程序，必须通过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并消除对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发和运营的不合理限制的规则来促进项目的实施，

回顾委员会通过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2</sup> 和随附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sup>3</sup> 为会员国建立这方面的有利法律框架作出了宝贵贡献，以及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6 号决议中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私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运营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这些案文，

深信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将进一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善治和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立适当立法框架，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sup>4</sup> 《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sup>5</sup> 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广泛传播；

<sup>1</sup>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三章。

<sup>5</sup> 同上，附件一。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并请已使用《示范立法条文》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组建的企业集团，都对国际贸易和商业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处理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的迅速有效进行，

意识到很少有国家(如果有的话)有一套全面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制度，包括在涉及企业集团破产案件时的有效协调与合作机制，制定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以及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执行该解决方案，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并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4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sup> 第三部分，<sup>3</sup> 前者述及涉及单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的跨国界协调、合作与承认，后者述及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方法，

认识到需要一个普遍可接受的示范法，着重于针对同一个企业集团多个成员作为债务人而进行的破产程序，从而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条款范围，

深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sup>4</sup> 满足了这一需要，并应会有助于建立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的公平和国际上协调一致的企业集团破产立法，

又深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规定公正和高效地管理企业集团破产，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最大化，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6。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五章。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A 节和附件二。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sup>4</sup> 以及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同时牢记需要有国际上协调一致的管辖且便利企业集团破产情况的立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立法时，也使用《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sup> 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sup>3</sup> 以及《立法指南》<sup>5</sup> 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sup>6</sup> 后者新增的一节已经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sup>7</sup> 述及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和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sup>8</sup>
6. 请秘书处确保与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这项工作与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所有法规保持一致和协调，其中包括《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和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V.10。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五章，B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B 节。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三。